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2 樓  
工商及科技局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

遏止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問題的立法建議之意見

本人向遏止「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問題的立法建議」提出意見。

本人認為

1. 傳統由專人致電現有或有潛力的客戶以推銷產品或服務，而致電人又不知接受人身份時，不可豁除於《條例草案》的適用範圍，以保障人民時刻不受騷擾權。
2. 《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條例草案》的打擊濫發電子訊息法例建議，將只可規管商業性質的電子訊息。
3. 政府必須為固網及無線電話設立及維持「不收訊息名冊」，供人民自願參與。凡商業性質的電子訊息，在不知接受人身份時，不可對表列電話號碼發出任何訊息。
4. 「選擇不接收」機制，必須儘速免費實行。任何人違規向「選擇不接收」者發放任何訊息，須向接收訊息者提供定額賠償。例如每次 10 元，再加上彌補因違反規定事項而令接收訊息者蒙受的金錢損失。。

以上乃本人意見。

此致



Ken NG

二〇〇六年三月十日

地址：